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811號

原告 簡瑞森

被告 余浚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時已具狀載明被告之住所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且被告自起訴前即民國74年1月30日起，戶籍即遷入新北市永和區之地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生活重心應在新北市，堪認為其住所。從而，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將本件移送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